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19 樓

尊敬的周一嶽局長：

## 重發小販牌照 創殘疾人配額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於本年八月，曾經聯同王國興立法會議員，致函邀請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標題事宜反映本會意見，但最終署方拒絕與我們會面。

香港傷殘青年協會是一所註冊慈善團體，主要為肢體殘疾人士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本會期向局長反映及磋商意見，尋求協助，在小販經營及牌照配額制度方面，為殘疾人士的創業、就業尋覓出路，從而給他們自力更生的機會。

從近月的事件報導得悉，經王國興議員及其他議員的力陳，政府體恤接納及考慮重發“冰凍甜點”及刷鞋匠的小販牌照。這都是政府順應市民訴求的德政，亦啟發了本會為殘疾人士紓解就業難的辦法。故此，本會向 周局長及相關部門提出以下意見和建議：

1. 不言而喻，殘疾人士在就業方面面對巨大的困難，而肢殘人士更是各類別殘疾人士就業率中最低之一，儘管大部分肢殘人士曾接受過主流教育。故此，本會促請政府復發小販牌照，不應只考慮環境衛生而摧毀屬於本土經濟之一的小販行業。與此同時，政府應照顧特殊社群的困難，適當創建殘疾人士“牌照配額制度”，從而給予殘疾人士自僱就業的機會，好讓他們擺脫綜援網，遠離貧窮，自力更生。
2. 社會上不幸的群體，無論是先天或後天，都是人類和社會自然發展中的缺陷，故理所當然地由社會承擔這發展的社會成本，因而不應將照顧特殊看成不公平的措施。這是世界公認的社會行為準則。二〇〇六年十二月聯合國通過《殘疾人權利國際公約》，而中國是《公約》的締約國，《公約》因而也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3. 《公約》的第 27 條關於殘疾人就業方面，政府應採取措施協助殘疾人尋找、獲得、保持和恢復工作，包括“促進自僱形式就業、創業經營、創建合作社和個體開業的機會”。中國的《殘疾人就業條例》亦於二〇〇七年施行，該條例第 19 條訂明“國家鼓勵扶持殘疾人自主擇業、自主創業、對殘疾人從事個體經營的，應當依法給予稅收優惠，有關部門應當在經營場地等方面給予照顧...”。



4. 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從速考慮復發流動或固定小販牌照，讓部分有生活壓力的失業者，獲得一個自謀創業的機會，並在這越益艱難的日子裡，盡快脫離厄運。因殘疾人士的就業和生活較諸社會失業者更為艱難，本會建議特區政府參照《公約》的精神及內地的做法，在擬復發牌照的名額中劃撥一定比例，或額外增設若干數量作為配額，給予並鼓勵有能力和有意願就業的殘疾人士申請，讓他們重投社會，自力更生。
5. 因肢體殘疾人士行動不便，即使基層勞動工作也難於勝任，而文書靜態工作要求既高，競爭也激烈。故此，針對肢體殘疾人士的能力和就業特別困難的現實，流動小販牌照更能配合他們的創業能力。尤其是“冰凍甜點”（雪糕仔車）的牌照，因為他們易於學習使用三輪車操作經營。因此，配額制也應適用於“冰凍甜點”（雪糕仔車）等的流動小販牌照。
6. 本會亦建議在各區設置固定小販區，並發出固定小販牌照，這既便於管理和讓居民易於接受，同時，殘疾人士亦毋須長途跋涉經營小販生意。建議政府應同樣在固定小販區的牌照上，撥出一定比例的名額，給予殘疾人士申請。這樣，各區都有一定比例的殘疾人士可以如常人一般，從事小販行業，有利他們融入社區，實踐傷健共融的理念。

本會懇請 周局長詳細考慮本會的意見及建議，我們樂於與相關部門主管會面商談。如有跟進查詢，請與本會行政總監傅民生先生聯絡。

順頌

秋祺！

傷青會復康政策委員會  
傅民生 代行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王國興議員致食環署信函  
食環署覆王國興議員信函

副本送：全體立法會議員



黃國健  
Wong Kwok Kin

王國興  
Wong Kwok Hing

潘佩璆  
Pan Pey Chyou

葉偉明  
Ip Wai Ming

立法會議員聯合辦事處  
Joint Office of the HKFTU's Legislative Councillors

本函檔號：LOC00297  
金鐘道 66 號政府合署 45 樓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 2)  
勞月儀 太平紳士  
傳真號碼：2530 1368

傳真 & 郵遞

勞女士：

有關爭取適合殘疾人士「流動小販牌照」之配額訴求

本人早前收到「香港傷殘青年協會」之求助，反映目前殘疾人士之就業困難問題，希望政府能考慮發放適合殘疾人士條件之「流動小販牌照」建議。

由於目前正值就業市場的衰退期，就業前景不容樂觀，尤其對於身體有缺憾的人士而言，他們往往是失業率較高的一群，儘管他們曾接受過正規教育。本人明白政府目前對於「流動小販牌照」的態度十分保守，還沒有一個全面及有規劃的構思去落實有關政策。

故此，本人希望能藉着是次會議，反映發放「流動小販牌照」制度。現建議此項議題能向貴署反映，並與工會代表進一步磋商。

建議會議時間：

日期：2009 年 8 月 21 日

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5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 201 號會議室

有勞之處，不勝銘感！如有查詢，請電 2481-8845，與本人之助理吳寶儀聯絡。

順祝  
工作愉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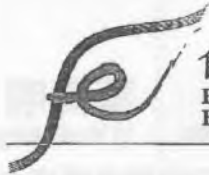
立法會議員

王國興 敬肅  
2009 年 8 月 5 日

副本致：香港傷殘青年協會

Int.Ref:N.Y.K.





本署檔號：(2) in L/M (19) in FEHD HQ 1/29/705

來函檔號：LOC00297

新界荃灣  
沙咀道 277 號四樓  
王國興 立法會議員辦事處  
王國興議員

王議員：

#### 有關爭取適合殘疾人士「流動小販牌照」之配額訴求

謝謝您 8 月 5 日給本署的來信，有關建議簽發流動小販牌照予殘疾人士一事，現回覆如下。

早前，食物及衛生局和食物環境衛生署檢討了小販發牌政策。在考慮到流動小販經營時往往在人流暢旺的地點聚集，手推車連同貨物難免造成公眾通道阻塞，也對環境衛生帶來一定影響，我們建議維持一貫政策，不再簽發新的售賣乾濕貨的流動小販牌照。當局就政策檢討進行諮詢時，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各區區議會均對此建議不持異議。

然而，根據政策檢討後所修訂的小販發牌政策，我們將會重新簽發某類別的小販牌照。隨了較早時已展開申請的流動牌照(冰凍甜點)外，我們在不影響環境衛生及維持現有固定攤位總數的情況下，會簽發新固定攤位小販牌照予有興趣的新經營者，讓他們在目前一些空置的小販攤位經營。稍後，我們會就可推出予公眾人士申請揀選的空置攤位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獲支持後，任何有興趣從事小販行業的人士，包括殘疾人士，均有同等機會申請這些空置攤位。

再者，任何香港居民，包括殘疾人士，如有意經營販商業務，可考慮租用食環署轄下的公眾街市空置檔位。本署會定期舉辦公開競投，出租空置的街市檔位。今年 3 月開始，部分長期空置的街市檔位更以市值租金六折或八折作底價推出競投。如有興趣，可向下列辦事處查詢：

港島區（電話：2879 5696 或傳真：2507 2964）

九龍區（電話：2309 2043 或傳真：2789 0171）

新界區（電話：3183 9188 或傳真：2682 6046）



再次感謝您對此事宜的關注。如尚有任何查詢，請與高級總監（小販及街市）林廣明先生聯絡（電話：2867 5252）。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勞月儀



代行)

2009年8月10日